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张立军：硕士，保荐代表人。1997年曾就职于国泰证券，1999年加盟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业期间曾经先后主持并参与黑龙股份、黑化股份、辽宁时代等企业的改制和股票发行上市工作，主持并参与了亿城股份配股项目、栖霞建设、山东海龙、湖北兴发、国脉科技的增发项目、安阳钢铁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项目，主持了宝利沥青等创业板IPO项目，主持并设计了长江电力发行认股权证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等对市场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现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北二部总经理，具有比较扎实的投资银行业务功底和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

褚力川：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年7月加入广发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工作、北京

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现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北二部高级经理，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2、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黄海声：经济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2007年曾就职于华泰证券，2011年加盟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曾参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现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北二部高级经理，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3、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怀国、李欣玥、毛剑敏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煤装备”、“发行人”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三军
注册地：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89号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16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1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联系人：	乔贵彩
联系电话：	0311-85323688
传 真：	0311-85095068
业务范围：	矿用采掘机械、矿用运输设备、矿用电器及仪表、风动设备、电动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及器材、钻具、锚具、锚固用品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备租赁；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5,0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333%，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

2、本次证券发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关于石煤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召开，经内核小组讨论并表决，该项目通过内核，本保荐机构同意将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 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 2、本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石煤装备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2011年4月1日，石煤装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2012年3月26日，石煤装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

2011年4月22日，石煤装备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决议。2012年4月16日，石煤装备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石煤装备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证券法》第五十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①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②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营业执照历史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成立，本保荐机构认为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③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④ 经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⑤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⑥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重要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并结合对相

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①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内部组织结构设置、生产经营业务流程等文件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的实际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② 经过对发行人各项资产产权权属资料的核查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③ 经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④ 经过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⑤ 经过对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⑥ 经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

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⑦ 基于以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

(3) 发行人整体运作合法规范

① 经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必要的辅导，本保荐机构认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 经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的核查和对相关人士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 经过对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公司营运的有效性。

⑤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工商、税收、环保、社保、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均已出具了石煤装备最近 36 个月内的无重大违规证明）；

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 经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主要担保合同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 经过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会计系统健全有效

①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2）1-12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A、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 31日	2011年12月 31日	2010年12月 31日	2009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5,686.43	33,822.19	23,626.34	19,784.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33.70	11,889.43	11,725.15	4,113.97
资产合计	47,220.13	45,711.63	35,351.49	23,898.45
流动负债合计	9,569.95	10,035.38	9,192.37	7,894.50
负债总额	11,179.33	11,294.76	9,924.37	8,512.5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6,040.80	34,416.87	25,427.12	15,385.95

B、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8,926.27	31,279.26	25,932.28	19,785.00
营业成本	4,985.18	13,289.66	11,007.12	8,787.49
营业利润	1,928.58	5,476.94	6,883.40	4,075.89
利润总额	1,993.80	6,088.28	7,341.26	4,190.64
净利润	1,623.94	5,052.74	6,191.05	3,618.86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8.50	6,496.55 ^注	5,761.83	3,801.47

注：2011年3月，自然人对本公司进行增资。按照股份支付准则的规定，公司高管增资价格低于相应股份公允价值的差额2,054.01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C、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76	-1,964.02	2,379.10	5,06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4	-1,169.96	-2,753.93	-1,11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0	1,538.05	1,050.00	-3,549.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2,375.31	-1,595.93	675.17	397.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8.54	843.23	2,439.16	1,763.99

D、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2年3月 31日/2012 年1-3月	2011年12 月31日 /2011年度	2010年12 月31日 /2010年度	2009年12月 31日/2009年 度
流动比率	3.73	3.37	2.57	2.51
速动比率	2.18	1.98	1.45	1.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76	25.22	27.62	30.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1	2.92	3.27	2.92
存货周转率（次）	0.35	1.10	1.13	0.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27.82	7,816.53	8,287.07	4,865.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89	12.01	41.38	37.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17	-0.13	0.32	0.6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11	0.06	0.07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 地使用权）（%）	0.06	0.07	0.09	0.12

注：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a、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b、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c、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d、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 e、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f、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g、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h、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i、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普通股总数
- j、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② 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及具体执行记录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2012年3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2〕1-124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石煤装备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③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2〕1-12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⑥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A、根据天健“天健审〔2012〕1-3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低者)分别为3,618.86万元、5,761.83万元和5,052.74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低者)累计达到14,433.43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B、根据天健“天健审〔2012〕1-3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5,476.99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76,996.54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C、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D、根据天健“天健审〔2012〕1-12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6%，不高于20%。

E、根据天健“天健审〔2012〕1-12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36,040.8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5,508.71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 经审阅发行人纳税资料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结合对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资料及完税凭证、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依据相关文件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的审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⑧ 经审阅对发行人主要债务合同的，并核查发行人资信情况，本保荐机构

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⑨ 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合理规范

①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石煤装备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建设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	30,100	22,086.42	8,013.58	1.5 年	石高管发改投资备字[2011]18 号	石环高表[2011]015 号

合计	30,100	22,086.42	8,013.58			
----	--------	-----------	----------	--	--	--

②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④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⑤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⑥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拟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按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煤炭行业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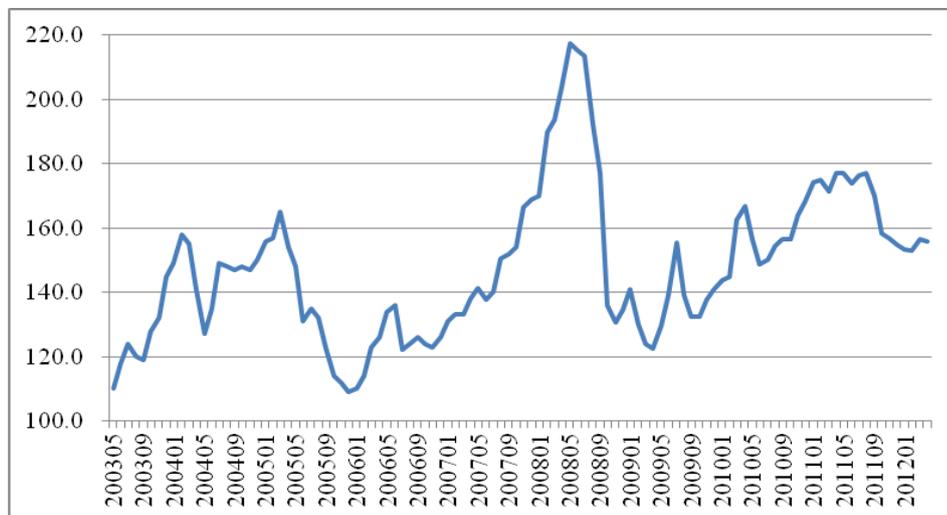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炭行业，煤炭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煤炭作为我国最主要的一次性能源，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煤炭行业随之复苏，直接带动了煤炭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从较长时期看，我国经济仍将处于持续增长的阶段，煤炭的需求仍然呈增长趋势，但短期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一定的波动。尽管公司的客户大多是具有较强实力的煤炭企业，但是如果出现宏观经济波动，仍然有可能出现延期付款甚至拒付的情况。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各种煤炭机械，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材料、机电五金、外协件。煤炭机械的生产有一定的周期。虽然在备货生产模式下，公司可以通过成本加成转移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但在订单生产的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确定的价格无法充

分反应原材料价格的走势。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有一定的影响。公司大多数原材料都由钢材加工而成。下图为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MySpic综合指数



资料来源：我的钢铁网，<http://www.mysteel.com>

从上图可以看出，近年来，我国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预计今后一段时间内价格仍将为波动调整态势。公司无法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关的风险，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仍然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煤炭行业快速发展，煤炭机械需求持续增长。旺盛的市场需求和较高的利润率促使既有煤炭机械生产厂商加大投入，同时吸引了众多新厂商进入煤炭机械领域，加剧了市场竞争。目前，国内煤炭装备制造制造业呈现出差异化和多元化的竞争格局。中低端产品生产厂家众多，竞争激烈；中高端产品生产厂家较少，市场集中度高。公司的规模较小，资本实力不足。公司的支护机具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大的优势，但是面临众多中小厂家的激烈竞争。公司的掘进机、刮板输送机虽然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但是进入时间较晚。公司如果不能充分发挥相关优势，有可能导致毛利率下降、产品滞销，影响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4、技术进步风险

煤炭装备制造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煤炭行业投入的逐年加大，煤炭

机械逐步向系统化、复杂化、智能化发展，对企业研发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虽然公司重视研发能力，但是如果公司人员流失，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产品不能反映未来发展趋势，公司的竞争对手仿制公司产品或研制性价比更高的产品，公司的收入可能达不到预期，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

5、财务风险

(1)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2年1-3月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度
存货	14,797.33	13,954.49	10,314.57	9,167.70
存货/流动资产	41.46%	41.26%	43.66%	46.34%
存货/总资产	31.34%	30.53%	29.18%	38.36%
存货周转率	0.35	1.10	1.13	0.89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这与公司产品品种较多的特点相适应，也与公司支护机具、安全钻机和掘进设备等产品采取备货生产的模式有关。同时，公司为了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需要对客户使用普遍、批量大以及公司竞争性强的产品和配件保持一定的储备。但是，公司较大的存货余额，占用了较多的资源，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如果公司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或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 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总额呈上升趋势，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截至2012年3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为12,609.9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6.70%。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额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采用了信用额度的销售政策。公司对重点优质客户确定信用额度，在信用额度内，公司可以采取赊销的政策。公司的大型煤炭机械设备，通常剩余10%的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的半年或一年内收取，故年末会留有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余额。如果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难以收回，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3) 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55% 以上，这与发行人采取信息化管理实现全过程成本控制有关，也与公司重视产品研发，不断推出新产品以提高附加值相关。但是，近年来，随着煤炭装备制造业的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较高的综合毛利率存在着下降的风险。

(4) 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变动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石煤装备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冀凯铸业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冀凯国贸 2010 年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20% 的税收优惠政策。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人因享受所得税税率优惠，分别影响净利润 512.33 万元、761.98 万元和 741.51 万元。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关规定，公司要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要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并复审合格。如果公司没有按照要求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并按 25% 的法定税率缴纳所得税。虽然发行人已经依法提出复审申请并取得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生效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6 日），但发行人子公司冀凯铸业如果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会对未来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将面临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多项科技开发和产业化项目，获得多项专项资金、科研经费等，其中计入报告期内损益部分的政府补助合计达到 1,340.79 万元，公司享有的政府补助具有偶发性。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享受的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的金额及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政府补助	55.00	603.72	478.30	203.77
减：所得税	8.25	90.56	71.75	30.57
政府补助的税后影响数	46.75	513.16	406.56	173.20
所得税优惠数	201.88	741.51	761.98	512.33
两项净额合计数	248.63	1,254.67	1,168.54	685.53
净利润	1,623.94	5,052.74	6,191.05	3,618.86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	2.88%	10.16%	6.57%	4.79%
所得税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12.43%	14.68%	12.31%	14.16%
两项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5.31%	24.83%	18.87%	18.94%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与政府补助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若公司无法取得新的政府补助，或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对行业及公司的政策支持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计划投资 30,100 万元。公司已经具备了募投项目所需要的技术，产品初步得到了市场的认可，但是可能存在下列风险：

（1）项目研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公司已经具备了一定的技术储备，如应用于刮板输送机的中部槽整体铸造技术，公司生产的气动锚杆钻车填补国内空白，支护机具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的产品有可能失去技术优势，其他公司有可能仿制公司的产品。公司面临一定的研发风险。

（2）营销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是支护机具。募投项目实施后，锚杆钻车、掘进机、刮板输送机的销售额将超过支护机具，公司的销售额成倍增加。公司的营销渠道、营销制度、营销政策有可能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速度，公司面临着新增产能的营销风险。

（3）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将增加19,140.08万元，按照目前的会计政策，预计每年新增折旧额1,753.37万元。如果项目建成后，销售额或者利润率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4)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7、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扩张较快，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3,898.45万元、35,351.49万元、45,711.63万元和47,220.13万元，2011年和2010年同比分别增长了29.31%、47.92%。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资产和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将趋于复杂化，公司面临着管理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风险。

8、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冯春保先生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87.869%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本次发行5,000万股计算，发行后冯春保先生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65.902%的股份，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给其他股东带来潜在的风险。

(四)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发行人所处煤炭装备制造行业前景广阔

我国是一个煤炭生产和消费大国，煤炭在我国的能源结构中占有较大的比重。煤炭装备制造业是为煤炭工业提供现代技术装备的行业。煤炭装备制造业是

煤炭工业持续发展的基础，是煤炭工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和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煤炭装备制造业的生存和发展依赖于煤炭工业的发展。我国的煤炭装备制造业，有以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为主的大型企业，有以民营企业为主的小型企业，有大型煤炭企业附属的企业，有为以上企业做配套、协作的企业。最近几年，煤炭工业的迅速发展，导致煤炭装备制造业的持续增长，产值逐年提高。根据《统计公报》有关统计数据，2002年-2011年，原煤总产量从2002年的13.8亿吨增长至2011年的35.2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9.82%。煤炭装备制造业在2004年以后取得了快速增长，根据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04年-2009年，我国主要煤炭装备制造企业销售收入总额从2004年的115.84亿元增长至2009年的665.59亿元。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发展安全高效煤矿，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发展大型煤炭企业集团。根据预测，未来几年煤炭机械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新增煤炭产能、企业兼并重组、现有煤炭机械设备的更新改造所引致的需求。煤炭机械的增长将超过煤炭产量的增长，根据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的预测，2015年，煤炭设备投资额将达到1,500亿元。

（1）国际煤炭装备业发展状况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能源价格持续走高，煤炭价格居高不下。伴随着煤炭行业景气度的提高，煤炭装备制造业也步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国际上煤炭开采的机械化程度较高。在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煤炭开采基本实现了机械化。国外煤炭装备制造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Joy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JOY) 和 DBT Ming Industrial Technology Co., Ltd. (DBT) 占据大型高端煤炭机械市场。目前，世界煤炭机械发展方向为成套化、机械化、自动化。

（2）国内煤炭装备业发展状况

煤炭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煤炭工业的发展。我国煤炭装备制造业经过近60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生产体系，生产能力日趋增强。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我国开始引进代表当时先进水平的煤炭装备，通过学习、生产和改造，使我国的煤炭工业机械化程度有了显著的提高。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工业化进程的加速，煤炭装备制造业随之步入快速发展的阶段。我国已成为

世界最大的煤炭机械生产和消费国。根据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08年我国煤炭装备制造业总产值已达到579.88亿元，保持了高速发展态势。

中国煤炭机械总产值

单位：万元

年度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总产值	1,041,078	1,182,871	2,111,629	2,899,786	4,960,896	5,798,819

资料来源：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煤炭机械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是我国煤炭装备制造业的专业供应商与服务商之一。公司是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煤矿支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煤炭工业煤矿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井巷设备分会委员单位，河北省煤炭工业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河北省煤炭学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软岩工程与深部灾害控制分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是支护机具的骨干生产厂家，市场份额占全国的30%以上。公司参与了《矿用手持式气动钻机》（MT/T994-2006）、《煤巷锚杆支护技术规范》（MT/T1104-2009）等两项行业标准的制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陆续研发了安全钻机、掘进设备和运输机械系列产品，主要产品的关键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成为以煤矿支护机具为主的综合性煤炭机械制造企业，具有完善的技术创新体制和显著的技术研发优势。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截至2012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12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1人。公司研发人员具有矿山机械、电气、自动化控制、机械设计制造与工艺技术等方面的专业背景，知识结构互补，培养了一批具备煤矿机械成套设备知识的综合型技术人才，形成了煤矿支护机具、安全钻机、掘进设备和运输机械等研究团队。公司建立了专门的研发机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适度超前的原则，保持产品研发的先进性，通过梯次研发模式，建立了具有前瞻性的新产品研发机制。公司对研发人员建立了薪酬与业绩紧密挂钩的市场化激励机制，保障了公司研发项

目的顺利完成。公司通过与国外的技术合作，提高了研发水平。

（2）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体系基于信息化资源管理系统的集成，实现了ERP（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和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有机结合的无缝集成，使信息系统真正成为公司的管理平台，完全打破了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孤岛，实现了信息共享和内部业务之间的协同，将技术研发、计划、生产、销售、库存、质量管理和员工考核等业务集于一体，在需求信息的驱动下，形成企业内部职能部门的协同，是公司管理体系的基础。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的各项业务流程和内部制度，形成了完整的闭环管理体系，把管理的重点放在了管理策略、绩效管理、流程管理等方面，提升了企业的整体执行力，实现了制度化、系统化管理。

（3）产品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支护机具、安全钻机、掘进设备和运输机械。在支护机具方面，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煤矿巷道锚杆支护机具的企业之一。公司的产品种类齐全，技术领先，质量可靠，可以为煤矿井下巷道支护施工提供全套高性能锚杆和锚索安装机具和专用耗材，市场份额占30%以上。在安全钻机方面，公司首创了正反转气动防突钻机、在国内率先研发了ZQJ-300/6气动架柱式钻机、生产了国内第一台CMS1-300/30Q煤矿用气动深孔钻车。在掘进设备方面，公司独创的变速掘进机，通过变速装置改变掘进机截割部输出扭矩和转速，拓宽了掘进机的适用范围，可以使掘进机在不同的地质条件通过变速截割发挥其最大的效能，做到了一机多用。在运输机械方面，公司生产的刮板输送机，核心部件全铸无焊接中部槽属于国际首创，提高了过煤寿命和可靠性，研究成果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4）质量优势

公司坚持质量为本的方针，建立了“标识唯一、原因可溯、责任终身、持续改进”的全数字化的全员参与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实行全检制，对所有产品严格检测。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实现了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 建立了产品质量责任追究制度; 执行了严格的质量检测措施, 制定了严格的检测标准, 实现了数字化的检测过程。公司依托 ERP 系统, 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数字仪器, 质量检验与信息系统实现连接, 检测数据自动传输, 保障了质量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质量控制标准在 PLM 系统中随设计图纸、工艺同步完成, 经集成后传输到 ERP 系统中, 检测结果自动判定, 避免了检测过程的人为因素。

(5) 营销优势

公司的锚杆支护机具和其他煤炭机械品种多、规格全、质量稳定、可靠性高, 得到了市场的充分认可, 在国内煤炭机械行业享有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公司的支护机具产品市场份额在国内约占30%以上, 安全钻机、掘进设备和运输机械具有各自的优势。

公司确立了强势营销的理念, 建立了完善的营销体系, 制定了严格的售后服务标准, 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公司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优秀的服务, 不断提高用户的满意度和与公司合作的意愿, 不断巩固和提高客户忠诚度, 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公司销售部门下设管理部、服务部、市场部、业务部, 在全国建立了东北一区、东北二区、华北一区、华北二区、华东区、西北区、西南区七个销售大区以及直属区, 设立国际业务部, 负责产品的海外销售。

(五) 广发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石煤装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石煤装备历史沿革清晰, 所处煤炭装备制造行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明显, 成长性良好, 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广发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石煤装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黄海声

黄海声

2012年6月21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张立军

张立军

褚力川

褚力川

2012年6月21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何宽华

何宽华

2012年6月2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欧阳西

欧阳西

2012年6月21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林治海

林治海

2012年6月2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2年6月21日